

攀枝花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

攀生环罚字〔2022〕43号

攀枝花能缘化工有限公司：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5104006899106879

法定代表人（负责人）：许英

身份证号码：510231197204026868

地址：攀枝花钒钛产业园区

2022年7月20日，执法人员对你公司进行检查，发现你公司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：

你公司使用的非道路移动机械装载机（发动机编号WD10G210E12）的排气污染物检测结果不合格。

以上事实有现场照片、检测报告、询问笔录等证据为凭。

你公司上述行为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》第五十一条：“机动车船、非道路移动机械不得超过标准排放大气污染物”之规定。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》第一百一十四条“违反本法规定，使用排放不合格的非道路移动机械，或者在用重型柴油车、非道路移动机械未按规定加装、更换污染控制装置的，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等主管部门按照职责责令整改，处五千元的罚款”的规定，我局决定对你公司作出如下行政处罚：

处以罚款人民币伍仟元整。（¥5000元）

我局于2022年9月29日以《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》（攀生环罚告字〔2022〕43号）告知你公司陈述申辩权，后你公

司未进行陈述和申辩。

限于接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15日内持我局出具的“四川省政府非税收入一般缴款书”缴至指定银行和账号。逾期不缴纳罚款的，我局可以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七十二条第一项“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，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：（一）到期不缴纳罚款的，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，加处罚款的数额不得超出罚款的数额；”的规定，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%加处罚款。

收款银行：农商行东区支行

户名：攀枝花市财政局

账号：88040120001486795

你公司如不服本处罚决定，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攀枝花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，也可以在6个月内向攀枝花市东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，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。

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，不提起行政诉讼，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，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联系人：陈继春

电话：0812-3350183

地址：四川省攀枝花市东区泰隆大厦10楼

攀枝花市生态环境局

2022年10月19日

